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2020年12月19日，碧城藝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轉讓人（由創始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轉讓人成功登記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碧城藝術後，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4月6日完成。直至本公告日期，碧城藝術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轉讓人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

考慮到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對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的監管要求趨嚴，中國於2022年3月3日發佈的新規，以及若干省市政府部門因為COVID-19而於2022年3月發佈的臨時關停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故碧城藝術及創始人同意解除收購協議。於2022年3月28日，碧城藝術（作為賣方）、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共同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簽訂解除協議，據此，(i)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收購代價已支付部分的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訂約方已就授予目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達成結算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創始人為目標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由女士為創始人的配偶，而青島央金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創始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由女士及青島央金為創始人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創始人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由女士及青島央金為其聯繫人；(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解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控制1,160,9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就解除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須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列載的條件。

預計將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僅供參考），其中載有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4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12月19日，碧城藝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轉讓人(由創始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目標集團經營水木源業務。於轉讓人成功登記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碧城藝術後，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4月6日完成。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將分四期支付。每期付款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碧城藝術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轉讓人支付合計人民幣165百萬元(即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及首期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發佈了若干監管規定，主要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的監管。於2022年3月，中國有關部門發佈了新規，以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由於目標集團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該服務屬於非學科類培訓，因此將須遵守該等新出台的監管規定，尤其是新規。此外，於2022年3月，中國若干省市政府部門因應COVID-19而發佈臨時關停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考慮到該等最新監管規定的潛在影響以及因COVID-19導致線下校外培訓機構暫時關停，董事認為水木源業務及其經營、業績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公平磋商後，碧城藝術與創始人同意解除收購協議，於2022年3月28日，碧城藝術(作為賣方)、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共同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簽訂解除協議，據此，(i)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收購代價已支付部分的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訂約方已就南京藍籌(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授予目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達成結算安排。

考慮到監管規定收緊的潛在影響及COVID-19疫情對目標集團運營、業績及表現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及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解除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3月28日

訂約方

- (a) 碧城藝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
- (b) 創始人；
- (c) 由女士；
- (d) 青島央金，連同創始人及由女士為買方；及
- (e)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解除協議，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收購代價的已支付部分，即人民幣165百萬元。

目標集團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水木源是中國領先的美術藝考培訓機構。就人數而言，是國內最大的美術藝考培訓機構之一。有關水木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應由創始人按以下方式轉賬至碧城藝術的指定銀行賬戶：

- (a) 人民幣30百萬元於訂立解除協議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 (b) 人民幣20百萬元於訂立解除協議當日起30日內；
- (c) 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前；
- (d) 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
- (e) 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
- (f) 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根據收購協議已部分支付的收購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收購協議由碧城藝術與創始人公平磋商後確定，旨在使雙方恢復至本次收購事項前的狀況。經考慮收緊監管規定的潛在影響及COVID-19疫情對目標集團的運營、業績及表現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貸款

2021年4月1日，南京藍籌（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作為貸款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藍籌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作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於解除協議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674,805元。根據解除協議的約定，目標公司須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尚未償還貸款款項轉賬至南京藍籌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結清該筆貸款，而創始人向碧城藝術提供連帶擔保，作為目標公司履行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的保證。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及完成出售事項

於支付上文「代價」一節(a)所述的合計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i)碧城藝術將向青島央金轉讓目標公司45%股權，及分別向創始人及由女士轉讓目標公司33%及22%股權，而碧城藝術應配合創始人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相關登記手續；及(ii)碧城藝術、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與目標公司須相互配合及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碧城藝術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會中的所有董事均已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於上述轉讓成功辦理登記後，碧城藝術將不再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份質押

於完成向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登記事宜後（其日期為「轉讓日期」）：

- (1) 創始人應向碧城藝術質押目標公司合共30%股權（「創始人股份質押」），有關質押應被視為上文「代價」一節(c)及(d)兩段付款義務擔保；及
- (2) 青島央金應向碧城藝術質押目標公司合共40%股權（「青島央金股份質押」），有關質押應被視為上文「代價」一節(e)及(f)兩段付款義務擔保。

自轉讓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應向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機構就創始人股份質押及青島央金股份質押進行登記。

創始人股份質押及青島央金股份質押將於上文(1)及(2)段所述各付款義務分別被結清起計10個營業日內解除。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5,481	274,359
除稅前純利	21,742	26,485
除稅後純利	16,307	20,262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該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65.0百萬元減目標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並扣除貸款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後估計。本公司預計的出售事項的虧損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待審核並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內披露。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報報表。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可能出現的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無論如何，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以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投資。

碧城藝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華夏視聽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業務。

創始人為中國自然人。於收購事項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創始人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

由女士為中國自然人及創始人的配偶。

青島央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而青島央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創始人。青島央金為投資控股實體。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中所披露，當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於傳媒及藝術培訓領域的進一步擴張提供絕佳機會，以補充本集團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業務。

然而，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發佈了若干監管規定，主要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的監管。2022年3月3日，中國有關部門發佈了新規，以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運營。該等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對培訓費定價、預付培訓費、招生廣告、培訓時間、從業人員資格及經營場所等方面作出限制。由於目標集團以水木源品牌向美術藝考學院提供美術培訓服務，該服務屬於非學科類培訓，因此須遵守該等新出台監管規定，尤其是新規。本集團預計該等最新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收入增長，並可能增加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此外，於2022年3月，若干省市政府部門因應COVID-19而發佈臨時關停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其或會影響目標集團的運營。考慮到最新監管規定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COVID-19疫情對水木源業務造成的不確定性，不論目標公司能否實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純利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認為解除協議、出售事項及收回已部分支付的收購代價及未償還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無須支付收購代價結餘（即人民幣135百萬元）且可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重新分配至被認為具有更高發展潛力的其他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創始人為目標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由女士為創始人的配偶，而青島央金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創始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由女士及青島央金為創始人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創始人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由女士及青島央金為其聯繫人；(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解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控制1,160,9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就解除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列載的條件。

預計將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僅供參考），其中載有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9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收購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
「碧城藝術」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承讓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華夏視聽傳媒」	指	華夏視聽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thay Media Holding」	指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前稱為華夏視聽傳媒集團)，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Cathay Media Holding及蒲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碧城藝術向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創始人」	指	馬小川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目標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南京藍籌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南京藍籌(貸款方)與目標公司(借款方)就授予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貸款協議
「蒲先生」	指	蒲樹林先生，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由女士」	指	創始人的配偶由曉菲女士
「南京藍籌」	指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規」	指	《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公告》
「青島央金」	指	青島央金文化藝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有關部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木源業務」	指	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有關水木源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解除協議」	指	碧城藝術與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協議
「Winning Global」	指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全權信託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